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7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被告 許斌松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斌松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被告許斌松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應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依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1日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嗣被告因上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3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、2年10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，被告上訴後復撤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被告於受有罪判決確定後，聲請人依被告之住所傳喚，惟被告未到案執行，嗣

01 聲請人核發拘票拘提被告，惟拘提無著，且被告未在監在押
02 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通知函、
03 送達證書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結果報告書、被告
04 之戶役政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等在卷可稽，足
05 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
06 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
07 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柔吟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